

必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	普通物理學(1)(2)(含實驗(1)(2))	2[1]	2[1]	輻射生物	2		放射診斷原理與技術學(1)(2)(含實驗)	2	2[1]	一般及特殊造影技術實習	3	
	普通化學(1)(2)(含實驗(1)(2))	2[1]	2[1]	電腦程式設計及實習	2		核子醫學原理與技術學(1)(2)(含實驗)	2	2[1]	牙科 X 光診斷技術學實習	1	
	普通生物學(1)(2) (含實驗(1)(2))	2[1]	2[1]	放射物理學(1)(2)(含實驗(1)(2))	2[1]	2[1]	放射治療原理與技術學(1)(2)	4	1	骨質密度測定及紅外線掃描實習	1	
	微積分(1)(2)	3	3	輻射安全學		2	核子醫學器材學	2		超音波技術實習	1	
	體育	0	0	生理學		3	校外實習	0		電腦斷層技術實習	1	
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概論	1		解剖學(含實驗)		2[1]	超音波學	2		磁共振造影技術實習	1	
				放射診斷器材學		3	磁共振學	2		血管造影技術實習	1	
				體育	0	0	病理學		2	放射治療技術(器材)實習	2	
				應用數學(I)	3		放射藥物學		2	模具製作與模擬攝影技術實習	2	
				輻射度量		1	影像解剖學	1		醫學物理學實習	2	
							醫學倫理		1	核子醫學技術實習	3	
										書報討論		2
專業選修	醫學名詞詮釋學	1		放射化學	2		輻射劑量學(隔年開課)		3	放射技術特論		3
				應用電子學	2		醫學影像處理		2	專題研究(IV)	1	1
				有機化學	2		近代物理(隔年開課)		3	專題研究(III)	1	
				公共衛生學	2		電磁學(隔年開課)	3		質子治療		1
				生物統計學	2		專題研究(II)	1	1			
				應用數學(II)		2	專題研究(III)		1			
				應用數學(III)		2	專題研究(I)	1				
				專題研究(I)		1	熱物理學(隔年開課)		3			
				生醫訊號與系統		2	超音波學實驗		1			
				醫療專業之團隊協作		1	醫事放射品質保證		1			
				研究導覽		1						
小計	下限學分	12	12		12	12		12	12		9	9
	必修學分	13	12		11	14		15	12		18	2
備註	屆別: 第二十八屆											
	1.畢業學分：132 學分。											
	(1)必修 97 學分(含校外實習必修 18 學分)。											
	(2)選修 6 學分：											
	①系選修至少 2 學分。(除上表所列專業選修科目外，細胞生物學(醫技系)、生物化學(護理系)、分子生物學(醫技系)、藥理學概論(生醫系)亦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)											
	②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 4 學分(通識課程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											
	(3)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 29 學分。											
	2.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。											
	3.【深耕學園】必修 0 學分，請詳見學務處深耕學園專區說明。											
	4.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											
	5. 擋修規定：											
	(1)放射診斷原理與技術學(含實驗) 擋 一般及特殊造影技術實習、牙科 X 光診斷技術學實習、骨質密度測定紅外線掃描實習、超音波技術實習、電腦斷層技術實習、磁共振造影技術實習、血管造影技術實習。											
	(2)放射診斷原理與技術學(含實驗)通過，但超音波學及磁共振學二科皆未通過（其中一科通過不予以擋修） 擋 一般及特殊造影技術實習、牙科 X 光診斷技術學實習、骨質密度測定紅外線掃描實習、超音波技術實習、電腦斷層技術實習、磁共振造影技術實習、血管造影技術實習。											
	(3)核子醫學技術學(含實驗) 擋 核子醫學技術實習。											
	(4)專題研究(I),(II),(III),(IV)自二下始可依序選修，具擋修。											
	(5)影像解剖學或超音波學未通過 擋 超音波學實驗。											
	(6)普通物理學(1)(2)任一科未通過 擋 放射物理學(1)。											
	(7)放射物理學(1)未通過 擋 放射物理學(2)。											
	(8)擋修確立，由系課程委員會討論決定。											
	6.其他：											
	(1)校外實習：三年級暑假一週之實習 (0 學分)。(見習時間為暑假第一週)											
	四年級實習包括：一般及特殊造影技術實習(3)、牙科 X 光診斷技術學實習(1)、骨質密度測定紅外線掃描實習(1)、超音波技術實習(1)、電腦斷層技術實習(1)、磁共振造影技術實習(1)、血管造影技術實習(1)、核子醫學技術實習(3)、放射治療技術(器材)實習(2)、醫學物理與實習(2)、模具製作與模擬攝影技術實習(2)。實習報到日期為每年度 7 月份第一週之星期一，實習前需完成急救訓練課程並取得證明。											
	(2)大四實習規定：於第六學期開學時結算大二全學年、大三第一學期成績，合計不及格必修課程少於(不含)六學分者，得修習本系四年級實習課程。上述規定不含共同科目(通識)及體育、軍訓課程。											
	(3)申請提前畢業者，修畢兩學期專題研究可抵書報討論。											
	(4)參加海外交換學者，修畢兩學期專題研究可抵書報討論。											
	(5)微積分每週一小時習題實作課(0 學分)。											

系主任：

課程召集人：

經辦：